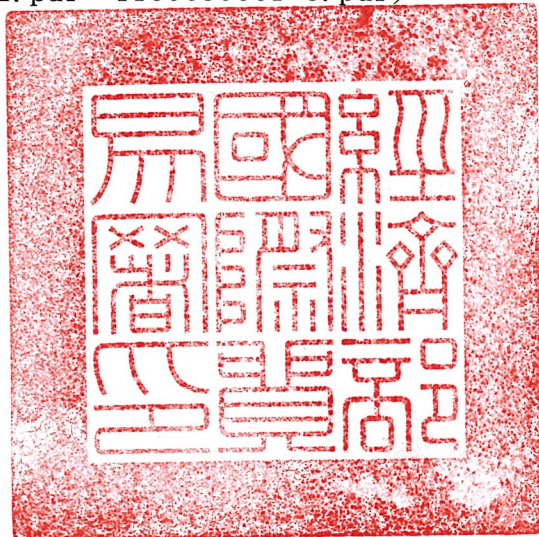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0661號

附件：如文(1130650661-1.pdf、1130650661-2.pdf、1130650661-3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輸往土耳其之「合成及人造纖維紗」、輸往阿根廷之「太陽眼鏡」及輸往歐盟國家之「鋁製輪胎圈」申請原產地證明書相關規定，並自即日實施。

依據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6條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避免遭土耳其、阿根廷、歐盟課徵反傾銷稅之合成及人造纖維紗、太陽眼鏡及鋁製輪胎圈，經由我國轉運，並偽報臺灣產製，基於管理需要，及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及「工業局」分別改制為「國際貿易署」及「產業發展署」，原「國際貿易局」及「工業局」之權管事項，改由本署及產業發展署管轄，爰公告旨揭規定。

二、旨揭貨品申請原產地證明書，應依本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，並依該條第3款規定另檢附：

(一)製造商工廠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（主管機關核准函或工廠登記證）影本。

(二)產證申請人與製造商共同簽章切結臺灣產證申報切結

經濟部
國際貿易署

書【格式如附件，請至本署原產地證明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cocp.trade.gov.tw>）→產證申請→申請書/申報書/切結書列印作業→輸入收件編號後查詢列印】。

三、不符上述製造商工廠登記證或臨時工廠登記核准規定者，應檢附工廠相關資料及產製證明等文件，向本署提出專案申請，並由本署視需要函徵產業發展署意見辦理。

四、旨揭貨品之產業類別或主要產品如下：

(一)輸往土耳其之「合成及人造纖維紗 Yarn of synthetic and artificial staple fibers」〔稅則第5508、5509(5509.52、5509.61、5509.91除外)、5510(5510.20除外)、5511節〕，產業類別：紡織業。

(二)輸往阿根廷之「太陽眼鏡 Sunglasses」(CCC9004.10.00.10-4及CCC9004.10.00.90-7)，產業類別：其他製造業，主要產品：醫療器材及用品。

(三)輸往歐盟國家之「鋁製輪胎圈 Aluminium Road Wheels」(CCC8708.70.20.00-0及CCC8708.70.90.00-5)，產業類別：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或金屬製品製造業。

五、本署（原國際貿易局）105年1月20日貿服字第1050150101號公告停止適用。

署長 江文若

國際
騎縫章